**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营业部与中国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

北京铁路运输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京铁民（商）初字第888号

原告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营业部，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22楼01-07室。

负责人胡千海，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陈行法，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罗舜，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中国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A座1309室。

法定代表人楼广涛，经理。

委托代理人曹阳辉，广东敬海（南沙）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建平，广东敬海（南沙）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受理原告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营业部（以下简称华泰公司）与被告中国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运物流）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后，被告外运物流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本案应移送至有管辖权的山东省夏津县人民法院审理。理由是：一、本案标的物所涉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属于《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司法解释中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争议类型，即："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如果保险标的物是运输工具或者运输中的货物，由被告住所地或者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目的地、保险事故发生地的人民法院管辖。二、关于本案的管辖，也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另，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指定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北京铁路运输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通知》（京高法发【2013】444号）规定的：指定北京铁路运输法院受理北京市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内发生的运输合同纠纷案件、保险纠纷案件。本案起运地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事故发生地为山东省夏津县，目的地为山东省夏津县，均不在这几个指定区域。综上，请求贵院依法将本案移送至山东省夏津县人民法院审理。

原告华泰公司不同意将本案移送至山东省夏津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在本案中华泰公司行使的代位求偿权是基于航卫通用电气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北京通用电气华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统称通用公司）与外运物流签订的《运输服务合同》，要求被告外运物流承担合同违约责任。

经审查，本院认为，本案系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保险人代位求偿权案件的管辖权应基于被保险人与第三人之间的基础法律关系而确定。而本案中，华泰公司在履行了保险人责任后，进而根据通用公司与外运物流签订的《运输服务合同》要求外运物流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因此，本案管辖权应依据通用公司与外运物流签订的《运输服务合同》确定，在该《运输服务合同》中并未约定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故此，依据法律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该合同乙方即被告为外运物流，外运物流所在地为北京市海淀区。根据《京高法发〔2013〕444号》关于指定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北京铁路运输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通知，指定北京铁路运输法院受理北京市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内发生的保险纠纷民事一审案件。因此，我院对本案有管辖权，被告外运物流对本案提出的管辖异议的理由不能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被告中国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未上诉者，于上诉期满后七日内交纳案件受理费七十元。

代理审判员 陈明辉

二○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在线查看此案例**